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11號

再 抗 告 人 朱 薇 蓁

代 理 人 邱 柏 綸 律 師

再 抗 告 人 黃 念 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5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認可收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再抗告人朱薇蓁與被收養人黃念武共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認可收養，法院之裁判於其等間必須合一確定。原法院裁定後，僅朱薇蓁提起再抗告，係屬有利於黃念武之行為，其效力及於未提起再抗告之黃念武，爰將之併列為再抗告人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朱薇蓁願收養再抗告人黃念武為養女，共同向法院聲請認可，經桃園地院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94號裁定（下稱194號裁定）駁回。再抗告人提起抗告。

三、原法院以：收養者之年齡，除夫妻共同收養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，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；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已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外，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，此觀民法第1073條、第1079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而民法關於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年齡差距之規定，係基於尊重我國世代、倫常觀念，並考量養父母需有成熟人格、經濟能力等，足以擔負為人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義務，兼顧子女權益、家庭和諧及完整

01 性，乃本諸釋字第502號解釋之意旨而修正，此屬立法裁量
02 事項。朱薇蓁欲收養黃念武，然僅年長黃念武19歲又1個多
03 月，未達20歲以上，不符合上開年齡規定等詞，因而維持19
04 4號裁定所為駁回聲請認可收養之裁定，駁回其抗告，經核
05 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
06 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本院依合理之確信，認民
07 法第1073條第1項本文規定並無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自無庸依
08 憲法訴訟法第55條、第57條規定停止訴訟程序而聲請憲法法
09 庭宣告違憲。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
11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12 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6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7 法官 李 瑜 娟

18 法官 林 玉 珮

19 法官 周 群 翔

20 法官 胡 宏 文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謝 榕 芝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